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江蘇瑞華同意就本集團從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借取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而鑒於江蘇瑞華將提供的上述擔保，本公司因此同意就其於上述擔保項下的責任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匯銀樂虎(作為借款人)向江蘇銀行(作為貸款人)申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江蘇瑞華則簽立一項擔保協議，就貸款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鑒於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蘇瑞華、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南京匯銀樂虎及揚州匯銀科技)及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1)本公司、揚州匯銀科技及曹先生同意就擔保項下江蘇瑞華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及(2)揚州匯銀科技同意將其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49%股權質押予江蘇瑞華。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匯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此外，江蘇瑞華將擁有南京瑞虎電子商務(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股權的51%。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江蘇瑞華提供的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質押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49%股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曹先生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的反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曹先生以江蘇瑞華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曹先生提供的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江蘇瑞華同意就本集團從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借取的貸款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而鑒於江蘇瑞華將提供的上述擔保，本公司因此同意就其於上述擔保項下的責任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

南京匯銀樂虎(作為借款人)向江蘇銀行(作為貸款人)申請貸款人民幣 100,000,000 元，而江蘇瑞華則簽立一項擔保協議，就貸款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鑒於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江蘇瑞華、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南京匯銀樂虎及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及曹先生同意就擔保項下江蘇瑞華可能承擔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江蘇瑞華提供反擔保；及
- ii. 揚州滙銀科技同意將其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 49% 股權質押予江蘇瑞華。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隨著中國消費品需求的日益增加，本集團已積極挖掘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拓寬資產及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江蘇瑞華根據擔保協議向南京匯銀樂虎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獲得外部融資，以發展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先生為反擔保的訂約方，因此被視為於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曹先生及其聯繫人茅善新先生(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妻兄)已於審議及批准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成為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隨著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轉型為家電、互聯網+及社區電子商務運營商，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進口商品直銷運營商。

南京匯銀樂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其為滙銀電子商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擁有75%、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以及蘇州瑞華擁有10%。

揚州滙銀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瑞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在江蘇省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

曹寬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瑞華由江蘇瑞華控制，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此外，江蘇瑞華將擁有南京瑞虎電子商務(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股權的51%。因此，江蘇瑞華為蘇州瑞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江蘇瑞華提供的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質押於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的49%股權)，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曹先生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的反擔保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曹先生以江蘇瑞華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進行且並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曹先生提供的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瑞華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反擔保協議」	指	江蘇瑞華、本公司、南京匯銀樂虎、揚州匯銀科技及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貸款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江蘇瑞華就貸款以江蘇銀行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銀電子商務」	指	江蘇滙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江蘇瑞華」	指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江蘇銀行將向南京滙銀樂虎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曹先生」	指	曹寬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3%
「南京滙銀樂虎」	指	南京滙銀樂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瑞虎電子商務」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擬命名為南京瑞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瑞華」	指	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滙銀電子商務的主要股東
「揚州滙銀科技」	指	揚州滙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